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 告 人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相 對 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0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並非真正，自不得依票據法律關係向抗告人請求，且雙方間亦無借款關係存在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3月7日簽發，付款地為臺北市松山區，票面金額198萬元，利息按年息6%

01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20日之本票1
0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
03 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198萬元，及自113年6
0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05 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
06 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本件原審依非
07 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
08 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
09 本票並非真正，且抗告人並無積欠相對人借款等語，乃就兩
10 造間法律關係不存在等實體事項為抗辯，即令屬實，揆諸前
11 開說明，仍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
12 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13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9 法官 郭思妤

20 法官 黃愛真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4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林姿儀